

## 第三十四章

### 債務證券

#### 可轉換債務證券

- 3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4.02 所有將尋求上市的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 34.03 如申請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該等股本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一類於GEM上市的股本證券。惟本交易所會可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價值。
- 34.04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資產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本交易所必須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其他資產的價值。
- 34.05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34.06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19至31段載有與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